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江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江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林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江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江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江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3人之父江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3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3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伯父江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伯母林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姑姑江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分別為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江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

01 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
02 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
04 證。關係人江○○、林○○及江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伯父、
05 伯母及姑姑，具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未成人之利
06 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
07 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。又關係人江○○、林○○及江○○
08 分別同意擔任未成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之特別代理
09 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。再觀以聲請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遺
10 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均已獲有保障，復查無
11 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江○○、林○○及江○
12 ○分別擔任未成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
13 江○○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
14 爰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
15 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劉筱薇